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蕭玉琳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7
電子信箱：lin95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50217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21209_11502177800_1_ATTACH1.pdf、
221209_11502177800_1_ATTACH2.pdf、221209_1150217780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修正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5年4月17日公護字第115906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保訓會原函影本、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本市茂林區民代表會、桃源區民代表會、那瑪夏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6/04/22 15:04:47 電子公文交換章

市長 陳其邁

